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岑溪市天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岑溪市天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